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54號

原告 宏達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虹慧

訴訟代理人 賴增銓

被告 呂傳亮

被告 楊素真

被告 游文銓

被告 呂傳忠

被告 羅呂蘭

被告 游文通

被告 游文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章富

被告 游文興

被告 王珍崇

被告 游文化

被告 楊明賢

被告 楊明雄

被告 楊明華

被告 林宜德

被告 林佩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

01 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逐年檢討、調整、
02 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非不得據為核定訴
03 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桃園市○○區○○段
05 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
06 額可參，亦查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揆
07 諸前揭說明，爰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4,8
08 00元為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54,858元【計算式：2,2
09 00元/m²×1,367.91m²×27900/54000，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
10 一審裁判費19,752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1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
12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陳淑瓊